

天保民學校 家長教職員會會章

1. 名稱

天保民學校家長教職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MARY ROSE SCHOOL PARENTS & STAFF ASSOCIATION

2. 會址

九龍塘聯福道十一號。
電話號碼：23365151
傳真號碼：23384476

3. 本會宗旨

- a. 實踐以人為本的辦學理念，透過會務彰顯信、望、愛精神。
- b.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建立伙伴合作關係。
- c. 藉著家長之間的經驗交流，發揚互相幫助和扶持的精神。
- d. 推動和參與社區教育，喚醒公眾對智障人士的關注和接納。
- e. 為智障人士爭取福利、服務及權益。

4.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天保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5. 會員資格

本校現職教職員皆為教職員會員，在學學生家長皆為家長會員。
(作為家長的會員以家庭為單位，即每家庭為一會員)

6. 費用

無須繳交會費，可以贊助本會各項活動費用。

7. 會員大會

- a. 會員大會每兩年最少開會一次，重要決議必須經由會員大會通過才能實施。
- b.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i) 本會會章之訂立、變更、修改及廢除。
 - ii) 審核常務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及財政結算。
 - iii)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一切會務。
 - iv) 罷免本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 e. ~~會員大會為本會選舉日，選出家長委員，再經互選成立常務委~~

員會。

- c.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最少要有二位教職員代表及不少於百份之十的家長會員出席方可召開，其中必須包括家長及教職員會員。
- d. 決策必須得到由學校所委派全權代表的一位教職員及過半數與會之家長會員贊成方為有效。
- e. 召開會員大會須於開會前不少於七天發通告知會各會員。
- f.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本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有關事宜：
 - i) 常務委員會議決召開大會
 - ii) 校方代表書面要求召開大會
 - iii) 超過百份之十的家長會員書面要求召開大會

8. 常務委員會

- a. 由八五至十二七位家長會員及相同人數的教職員會員組成。其中被提名之家長會員人數必須多於七五人，若提名人數介乎八五至十二七位之間，被提名者將自動當選並需交由會員大會表決通過方為有效。若被提名人數多於十二七位，則須於其中選出十二七人出任家長選舉委員。
- b. 常務委員的任命：
 - i) 家長委員的選舉：由會員大會提名、和議，採用選舉方式產生由全校會員一人一票，以不記名方式選出五至七位家長常務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中小學家長委員人數各不少於二人。
 - ii) 教職員委員由學校委任，任期一年，可連任。
 - iii) 家長會委任委員：由本校家長會委派，人數不多於兩人，可連任。常務委員會之職位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
- c. 組成：主席一人（家長代表）
副主席二人（一名家長代表、一名校方代表）
其餘委員按需要組成專責工作小組
- d. 補選：

當委員職位出現空缺時（如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副主席自動補上），常務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 e. 常務委員會會議
 - i) 全年最少須召開四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 ii) 召開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最少七天前發予各委員；
 - iii) 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之三份之二，其中教職員委員及家長委員的出席人數均需逾半。

9.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a.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天保民學校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

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b.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10. 修訂會章

會章修訂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及經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作最後批准，方為合法。

11. 解散

若因任何原因要解散本會，須由特別會員大會經出席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投票通過，方為合法。本會解散後所有盈餘款項及物資由本校法團校董會全權支配，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事宜上。

12.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完

備註：紅字為是次擬修訂之內容。